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2013年財務摘要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營業額	9,183.7	8,801.8	+4.3
總收入 ¹	9,390.6	8,922.6	+5.2
綜合分部業績 ²	1,662.8	1,413.4	+17.6
年內溢利	214.4	98.5	+117.7
總資產	12,049.4	10,395.7	+15.9
淨資產	2,969.9	2,736.2	+8.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37	1.09	+117.4
中期股息(港仙)	—	—	—
擬派末期股息(港仙)	—	—	—
毛利率 ³	18.1%	16.1%	+2.0個百分點
淨溢利率	2.3%	1.1%	+1.2個百分點

附註1：總收入指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加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

附註2：分部業績指在各分部的毛利及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綜合分部業績指全部分部業績總額(包括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

附註3：為作出貼切的盈利能力比較，兩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乃按綜合經營分部業績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

2013年經營摘要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中國銷售額	5,067.7	4,825.9	+5.0
海外銷售額	4,116.0	3,975.9	+3.5
主要產品種類			
家用空調	7,520.5	7,506.3	+0.2
商用空調產品	740.7	618.9	+19.7
空調零部件	676.5	410.1	+65.0
其他產品	246.0	266.5	-7.7
已售家用空調產品(千台)	4,582	4,425	+3.5
已售商用空調產品(千套)	174	137	+27.0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183,678	8,801,814
銷貨成本		(7,727,750)	(7,509,206)
毛利		1,455,928	1,292,608
高節能產品政府補助	5	206,920	120,750
其他收入		86,218	61,7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4,541)	(5,952)
—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721,966)	(711,664)
行政開支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4,736)	(20,115)
— 其他行政開支		(412,114)	(288,040)
研究及開發成本		(84,976)	(77,001)
其他開支		(10,950)	(3,3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845)	(14,449)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		70,682	42,168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虧損)收益		(76,325)	1,372
融資成本		(217,593)	(261,870)
除稅前溢利	6	257,702	136,166
稅項	7	(43,283)	(37,71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4,419	98,45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9,871	92,055
— 非控股權益		14,548	6,399
		214,419	98,454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2.37分	1.09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724	955,813
土地使用權		220,772	203,874
無形資產		1,192	1,461
預付租賃款項		180,993	170,7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7,971	79,061
衍生金融工具		2,215	–
遞延稅項資產		12,907	10,313
		<u>1,872,774</u>	<u>1,421,2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94,737	2,289,0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5,925,896	4,755,882
土地使用權		5,378	5,026
預付租賃款項		14,445	11,055
可收回稅項		10,523	10,809
衍生金融工具		57,262	31,8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1,881	946,8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6,508	923,860
		<u>10,176,630</u>	<u>8,974,4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4,096,955	4,171,585
保修撥備		26,862	30,606
應付稅項		134,647	85,702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1,416,856	989,393
短期債券		–	805,800
短期銀行貸款		3,018,404	1,521,132
		<u>8,693,724</u>	<u>7,604,218</u>
流動資產淨額		<u>1,482,906</u>	<u>1,370,2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55,680</u>	<u>2,791,499</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資助		38,768	40,056
長期債券		154,600	–
長期銀行貸款		172,219	–
遞延稅項負債		20,180	15,226
		<u>385,767</u>	<u>55,282</u>
資產淨額		<u>2,969,913</u>	<u>2,736,2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71,906	71,906
儲備		2,853,169	2,634,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925,075</u>	<u>2,705,927</u>
非控股權益		44,838	30,290
總權益		<u>2,969,913</u>	<u>2,736,21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中「公司資料」披露。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志高集團」），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志高集團的最終控股人為李興浩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有關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根據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過渡指引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其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載於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內容及香港(常務註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以令投資者a)擁有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b)擁有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則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疇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資產公平值的定義，界定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倘釐定負債公平值，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預先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於2012年比較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規定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張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亦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出改動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新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經修訂，載有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經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而產生的債務投資，一般在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在隨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全面確認股息收入。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定期審閱與本集團組成部分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客戶所在地區審閱收益及業績，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於本年度，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分析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

	營業額		業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中國」)	5,067,659	4,825,947	1,136,480	844,853
亞洲(不包括中國)	1,944,879	2,064,919	223,540	271,659
美洲	1,048,492	920,828	152,718	156,856
非洲	567,893	458,079	68,881	67,098
歐洲	542,653	525,406	77,617	70,956
大洋洲	12,102	6,635	3,612	1,936
	<u>9,183,678</u>	<u>8,801,814</u>	<u>1,662,848</u>	<u>1,413,35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6,218	63,128
未分配開支			(826,160)	(738,788)
員工成本(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以及行政開支)			(417,964)	(363,334)
慈善捐款			(1,355)	(1,150)
呆賬撥備			(22,649)	(18,718)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			70,682	42,168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 (虧損)收益			(76,325)	1,372
融資成本			(217,593)	(261,870)
除稅前溢利			<u>257,702</u>	<u>136,166</u>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在各分部的毛利及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資料詳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 非流動資產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067,659	4,825,947	1,859,867	1,410,933
亞洲(不包括中國)	1,944,879	2,064,919	—	—
美洲	1,048,492	920,828	—	—
非洲	567,893	458,079	—	—
歐洲	542,653	525,406	—	—
大洋洲	12,102	6,635	—	—
	<u>9,183,678</u>	<u>8,801,814</u>	<u>1,859,867</u>	<u>1,410,933</u>

管理層認為計算按個別國家(中國及美洲除外)劃分的收益所涉及的成本過高，而上述「中國」及「美洲」以外的個別國家各自應佔的收益並不重大。

主要產品收益

下表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家用空調		
—分體式	7,161,766	7,193,119
—窗口式	325,616	280,517
—移動式	33,141	32,748
	<u>7,520,523</u>	<u>7,506,384</u>
商用空調	740,716	618,872
空調零部件	676,472	410,068
其他	245,967	266,490
	<u>9,183,678</u>	<u>8,801,814</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由於董事認為現時並無按客戶所在地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合適基準，故並無呈列資金增加、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約租金的分析。

銷售到多個地區市場的貨品主要由中國的同一生產設施生產。此外，所有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均位於中國。

5. 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

為了推廣高節能產品，中國政府於2009年5月18日公佈「節能產品惠民計劃」(「節能計劃」)。根據節能計劃，製造實體向中國政府機關申報其銷售額後，即符合資格享有有關製造高節能電子產品的政府補助。該節能計劃於2011年6月1日屆滿。於2012年5月25日，中國政府宣佈新節能計劃，自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間有效(「新節能計劃」)。

年內，本集團有權根據節能計劃就出售的高節能產品享有政府補助人民幣27,015,000元(2012年：人民幣116,740,000元)及有權根據新節能計劃就出售的高節能產品享有政府補助人民幣179,905,000元(2012年：人民幣4,010,000元)。

6. 除稅前溢利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薪酬	4,403	3,90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813	37,830
其他員工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6,727	24,006
其他員工成本	<u>713,522</u>	<u>609,621</u>
	810,465	675,363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u>(52,291)</u>	<u>(43,940)</u>
	758,174	631,423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呆賬撥備	22,649	18,718
計入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337	369
核數師酬金	2,830	2,17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10,447,000元 (2012年：人民幣22,887,000元)	7,701,661	7,486,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090	102,961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匯兌淨虧損	5,931	3,275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使用權	5,270	5,026
— 租賃物業	39,877	36,731
計入銷貨成本的保修撥備	26,089	22,739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16,048	11,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249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政府資助攤銷	1,288	1,288
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6,866	4,655
利息收入	50,608	34,405
撥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呆賬	9,735	7,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	—
殘料銷售	1,475	8,491

* 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為研發新環保產品的獎勵。收取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及或然責任。

7. 稅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項目：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40,923)	(33,088)
遞延稅項	(2,360)	(4,624)
	<u>(43,283)</u>	<u>(37,712)</u>

中國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此外，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已統一為25%（主席令[2007]63號），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確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1號，只有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在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預扣。年內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該相關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30%以10%稅率累計。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99,871,000元（2012年：人民幣92,05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434,178,000股（2012年：8,434,178,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3,063,598	2,857,113
應收票據	<u>2,609,731</u>	<u>1,673,590</u>
	5,673,329	4,530,703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72,988	145,484
預付款	1,474	1,922
向員工墊款	19,248	19,072
可收回增值稅	28,958	44,695
其他應收款	<u>29,899</u>	<u>14,006</u>
	<u>5,925,896</u>	<u>4,755,882</u>

於呈報日末，人民幣1,416,856,000元(2012年：人民幣989,393,000元)的應收票據結餘已於若干銀行貼現。直至到期日止，本集團繼續將已貼現票據呈列為應收票據。

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至180日內收取，長期客戶的發票則一般在210日內收取。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 30日	1,016,746	2,015,737
31 – 60日	1,008,698	479,221
61 – 90日	674,014	430,879
91 – 180日	2,713,480	1,579,846
181 – 365日	204,154	25,020
一年以上	<u>56,237</u>	–
	<u>5,673,329</u>	<u>4,530,703</u>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中的款項為賬面總值人民幣115,352,000元(2012年：人民幣544,203,000元)，而於呈報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起並無不利變動。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31 – 60日	6,993	8,123
61 – 90日	35,733	33,557
91 – 180日	10,700	486,857
181 – 365日	5,689	15,666
一年以上	56,237	–
	<u>115,352</u>	<u>544,203</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的平均賬齡為139日(2012年:120日)。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自授出信貸起至呈報日止監察貿易應收款信貸質素的變動。董事認為信貸風險集中的機會不大，原因為客戶群大且互不相關。

貿易應收款不計利息。貿易應收款的撥備按照貨品銷售估計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參考以往拖欠情況及由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所釐定的減值客觀證據。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424	11,250
應收款已確認的撥備	22,649	18,718
年內收回的金額	(9,735)	(7,544)
	<u>35,338</u>	<u>22,424</u>

呆賬撥備中包括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下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結餘合共人民幣26,008,000元(2012年:人民幣22,424,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以下款項以有關本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32,788	506,592
歐元	<u>39,285</u>	<u>2,223</u>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已轉讓予銀行，方式為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倘應收票據並無於到期時支付，則本集團須支付未清償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的賬面值，並於轉讓時確認已收現金為有抵押借款。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貼現予銀行的 附有全面追索權 的應收票據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應收款的轉讓資產賬面值	1,426,843	994,928
相關負債賬面值	<u>1,416,856</u>	<u>989,393</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762,452	612,675
應付票據	<u>2,675,546</u>	<u>3,040,022</u>
	3,437,998	3,652,697
客戶按金	212,634	250,352
應付薪金及福利	58,957	40,360
其他應付稅項	51,033	27,182
應計費用	118,624	57,593
其他應付款	<u>217,709</u>	<u>143,401</u>
	<u>4,096,955</u>	<u>4,171,585</u>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取得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 90日	2,338,191	2,363,569
91 – 180日	1,078,485	1,274,007
181 – 365日	8,053	7,148
1 – 2年	13,269	7,973
	<u>3,437,998</u>	<u>3,652,697</u>

11.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 於2012年1月1日、 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u>50,000,000</u>	<u>500,000</u>	<u>8,434,178</u>	<u>84,341</u>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				<u>71,90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是來自空調及空調零部件的銷售。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均有銷售。

於2013年初，管理層已制定提高運營效率以及保持銷售額及銷量穩步增長的目標。於2013年，本集團實施戰略計劃，並實現營業額增長及盈利能力顯著提高。

於2013年上半年，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天氣清涼多雨，家用空調產品的國內需求疲弱。本集團國內銷售困難及中國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銷量下跌所致。然而，進入2013年下半年時，空調業呈現積極發展的跡象。本集團銷售團隊快速作出反應，國內銷售於2013年下半年大幅反彈。因此，2013年中國全年銷售額有所增長。更重要的是，本集團中國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率及利潤率有所改善。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於2013年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國內產品的平均售價與2012年同期持平，因此，中國地區的分部業績大幅增長，且國內產品的毛利率持續改善。

最近一期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計劃於2012年6月推出，並於2013年5月底到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售高節能產品收取政府補助最多人民幣206.9百萬元。於2013年年中中國節能空調產品的補助政策到期後，本集團透過調整產品組合，有效地提高其於中國已售空調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於2013年，本集團於出口方面保持上升勢頭，海外銷量及銷售額於回顧年度內均有所增加。然而，由於人民幣升值及原材料價格下降，海外銷售額及其毛利率增加被海外已售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部份抵銷。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處理外匯換算造成對海外銷售的負面影響。

於2013年，本集團的商用分部亦取得良好的表現。於報告期間，商用空調產品的銷售額及利潤率持續提升，並錄得顯著增長。由於商用空調產品的毛利率較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將因商用銷售額持續增長而進一步提高。

於2013年，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頻繁，而其中銅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較高部分。銅價格於2013年第一季度上揚，並於隨後季度大幅下跌。儘管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一般於降低生產成本方面令本集團受益，但根據若干銅遠期合約，銅價格於2013年上半年大幅波動及大幅下跌令本集團產生大幅虧損。為對沖銅價格上揚，本集團已於2013年初訂立若干銅遠期合約。由於管理層一直監控銅價市價及走勢，於2013年上半年底銅價格持續暴跌時，管理層於銅價格短暫反彈時提早對所有未履行銅遠期合約的倉盤進行平倉以減少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虧損。於年底，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未結算的銅遠期合約。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走勢，並採取嚴格的措施降低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作為其未來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13年4月完成向控股股東收購一間公司(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市的新銅生產設施)的100%權益。此外，總部的壓縮機(空調的核心部件)新生產設施已於年內建成。於2013年底，該兩個新生產設施尚未正式運作，並準備於2014年上半年開始試產。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穩定供應自製的零部件以供業務擴張。鑒於上述情況，預期未來幾年，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高。

經營回顧

主要產品組合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家用空調						
—分體式	7,161.8	78.0	7,193.1	81.7	-31.3	-0.4
—窗口式	325.6	3.5	280.5	3.2	+45.1	+16.1
—移動式	33.1	0.4	32.7	0.4	+0.4	+1.2
	<u>7,520.5</u>	<u>81.9</u>	<u>7,506.3</u>	<u>85.3</u>	<u>+14.2</u>	<u>+0.2</u>
商用空調	740.7	8.0	618.9	7.0	+121.8	+19.7
空調零部件	676.5	7.4	410.1	4.7	+266.4	+65.0
其他	246.0	2.7	266.5	3.0	-20.5	-7.7
	<u>9,183.7</u>	<u>100.0</u>	<u>8,801.8</u>	<u>100.0</u>	<u>+381.9</u>	<u>+4.3</u>

家用空調產品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的81.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家用空調的銷售額上升0.2%，主要由於年內已售數量增加(部份因空調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抵銷)所致。年內，由於銷量顯著增加並超過平均售價的略微下降，來自商用空調的營業額上升19.7%，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0%。空調零部件的銷售額持續增長，並於年內錄得65.0%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分拆部件的形式向外部生產商作出的銷售增加所致。於2013年，由於本集團外包部分副線生產予外部生產商以集中資源及提高效率，其他產品的銷售額進一步下跌7.7%。

由於企業策略有效，家用空調產品的毛利率(包括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由2012年的15.5%大幅提高至呈報期內的17.6%。

就本集團的商用分部而言，其商用空調產品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22.0%持續上升至年內的25.2%。

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中國銷售						
志高牌	4,656.5	50.7	4,455.4	50.6	+201.1	+4.5
現代牌	92.3	1.0	65.0	0.7	+27.3	+42.0
空調零部件	75.9	0.8	52.7	0.6	+23.2	+44.0
其他產品	243.0	2.7	252.8	2.9	-9.8	-3.9
	<u>5,067.7</u>	<u>55.2</u>	<u>4,825.9</u>	<u>54.8</u>	<u>+241.8</u>	<u>+5.0</u>
海外銷售						
志高牌	641.0	7.0	616.0	7.0	+25.0	+4.1
原設備製造	2,871.4	31.3	2,988.8	34.0	-117.4	-3.9
空調零部件	600.6	6.5	357.4	4.1	+243.2	+68.0
其他產品	3.0	0.0	13.7	0.1	-10.7	-78.1
	<u>4,116.0</u>	<u>44.8</u>	<u>3,975.9</u>	<u>45.2</u>	<u>+140.1</u>	<u>+3.5</u>
	<u><u>9,183.7</u></u>	<u><u>100.0</u></u>	<u><u>8,801.8</u></u>	<u><u>100.0</u></u>	<u><u>+381.9</u></u>	<u><u>+4.3</u></u>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售出的大部分空調產品為志高牌，增加4.5%及佔本集團的中國銷售額98.2%。中國零部件的銷售額增加44.0%，乃由於分拆部件銷售增加所致。於呈報期內，由於本集團外包部分副線生產及其他業務收入減少，故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下降3.9%。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於海外市場推廣其自有品牌，志高牌出口量持續增加並於本年度錄得4.1%之增長。於2013年本集團的海外銷售中，志高牌及原設備製造佔海外銷售總額分別約30.2%及69.8%(2012年：佔海外銷售總額分別為24.8%及75.2%)。

銷售及分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營業額 百分比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中國						
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	1,356.3	14.8	1,214.8	13.8	+141.5	+11.6
地區經銷商	3,711.4	40.4	3,611.1	41.0	+100.3	+2.8
中國總計	5,067.7	55.2	4,825.9	54.8	+241.8	+5.0
海外						
地區經銷商	1,244.6	13.5	987.1	11.2	+257.5	+26.1
原設備製造商	2,871.4	31.3	2,988.8	34.0	-117.4	-3.9
海外總計	4,116.0	44.8	3,975.9	45.2	+140.1	+3.5
總營業額	9,183.7	100.0	8,801.8	100.0	+381.9	+4.3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的中國銷售額以11.6%之較快速度增長，並為本集團之中國銷售額增加貢獻至26.8%（2012年：佔中國銷售總額為25.2%）。來自地區經銷商的銷售額增加2.8%，佔2013年中國銷售額的73.2%（2012年：佔中國銷售總額為74.8%）。

海外市場方面，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內加強其自有品牌銷售，原設備製造客戶的銷售額略微下降3.9%，而海外地區分銷商的銷售額大幅增加26.1%。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銷售中分別約69.8%及30.2%（2012年：佔海外銷售總額分別為75.2%及24.8%）由原設備製造商及海外地區分銷商分銷。

已售台數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3年	2012年	
已售家用空調產品(千台)	4,582	4,425	+3.5
已售商用空調產品(千套)	174	137	+27.0
平均售價—家用空調產品(包括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每台)	人民幣 1,686元	人民幣 1,724元	-2.2
平均售價—商用空調產品(每套)	人民幣 4,249元	人民幣 4,523元	-6.1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家用空調產品銷售量保持3.5%之穩定增長。於2013年，本集團之商用空調產品錄得強勁銷售量，其銷售量增加27.0%。於呈報期內，本集團合共售出逾4,700,000台／套空調。

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空調產品之平均銷售成本有所下降。於2013年中期中中國節能空調產品之補助政策到期後，本集團透過調整產品組合有效提高其空調產品之平均售價。因此，家用空調產品的平均售價輕微下跌2.2%。年內，商用空調產品之平均售價下降6.1%，主要原因為(i)於2013年銷售中小型空調比例較高；及(ii)銷售成本下降導致下調商用空調產品售價。

銷貨成本分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銷貨成本總額分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估銷貨成本 百分比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估銷貨成本 百分比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原材料、零部件：						
壓縮機	1,652.8	21.4	1,890.6	25.2	-237.8	-12.6
銅	2,110.9	27.3	2,108.1	28.1	+2.8	+0.1
塑材	578.0	7.5	522.9	6.9	+55.1	+10.5
鋁材	469.7	6.1	469.8	6.3	-0.1	-0.0
鋼板	520.6	6.7	458.4	6.1	+62.2	+13.6
其他(附註)	1,639.5	21.2	1,368.5	18.2	+271.0	+19.8
總計	6,971.5	90.2	6,818.3	90.8	+153.2	+2.2
直接勞工成本	340.7	4.4	287.7	3.8	+53.0	+18.4
水電	65.3	0.8	64.4	0.9	+0.9	+1.4
生產成本	214.8	2.8	206.0	2.7	+8.8	+4.3
其他	135.5	1.8	132.8	1.8	+2.7	+2.0
總銷貨成本	7,727.8	100.0	7,509.2	100.0	+218.6	+2.9

附註：其他包括生產使用的多種其他雜項零部件，例如電子控制系統、製冷劑、電源線、電容器及其他小零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較銷貨成本要快。於原材料、零部件中，因本集團銷量增長，銅使用量增多，儘管銅的市場價格於2013年上半年大幅下跌，與2012年相比，銅的成本錄得0.1%的漲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漲，直接勞工成本上升幅度較其他部件成本要快，增幅為18.4%。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中國銷售額	5,067.7	55.2	4,825.9	54.8	+241.8	+5.0
亞洲(不包括中國)	1,944.9	21.2	2,064.9	23.5	-120.0	-5.8
美洲	1,048.5	11.4	920.8	10.4	+127.7	+13.9
非洲	567.9	6.2	458.1	5.2	+109.8	+24.0
歐洲	542.6	5.9	525.4	6.0	+17.2	+3.3
大洋洲	12.1	0.1	6.7	0.1	+5.4	+80.6
海外銷售額	4,116.0	44.8	3,975.9	45.2	+140.1	+3.5
總營業額	9,183.7	100.0	8,801.8	100.0	+381.9	+4.3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183.7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8,801.8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81.9百萬元或4.3%。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空調產品的銷售量增加及零部件銷售的強勁增長所致。

由於節能產品補助於2013年5月底到期，本集團共收取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20.8百萬元)被視為產品銷售的部分收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收取的總收入(營業額與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的總和)達人民幣9,390.6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8,922.6百萬元)，較2012年增加5.2%或人民幣468.0百萬元。

中國銷售

由於國內經濟放緩及不利的天氣因素，於2013年上半年中國銷售的業績不甚理想。然而，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迅速應對，於2013年下半年國內銷售額大幅反彈。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41.8百萬元或5.0%至人民幣5,067.7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4,825.9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內銷售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總營業額的55.2%(2012年：54.8%)。

海外銷售

於2013年，本集團的海外銷售持續表現良好，達到人民幣4,116.0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3,975.9百萬元)。海外銷售增長達人民幣140.1百萬元，同比增加3.5%。

本集團於2013年的海外銷售增加主要由於美洲及非洲的銷售分別增加13.9%及24.0%。在本集團的海外市場中，亞洲(不包括中國)及美洲為兩大市場，分別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的21.2%及11.4%(2012年：分別為23.5%及10.4%)。

由於本集團的國內銷售以較快速度增長，海外銷售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微降至44.8%(2012年：45.2%)。

銷貨成本

於2013年，本集團營業額上漲，而銷售成本以較慢速度增加。銷貨成本較2012年增加至人民幣7,727.8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7,509.2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18.6百萬元或2.9%。銷貨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零部件成本及安裝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1,455.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292.6百萬元)，較2012年增加人民幣163.3百萬元或12.6%。本集團亦根據「節能產品惠民計劃」收取節能產品銷售的政府補助，且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206.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20.8百萬元)。故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經營分部業績(毛利及節能產品政府補助的總和)合共人民幣1,662.8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413.4百萬元)，較2012年增加人民幣249.4百萬元或17.6%。

由於綜合經營分部業績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按綜合分部業績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由2012年的16.1%進一步提高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

由於呈報期內空調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下降，本集團中國銷售於2013年的毛利率增至22.4% (2012年：17.5%)。由於年內美元兌人民幣逐漸貶值，以美元計值之海外銷售額於換算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時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海外銷售於2013年的毛利率減少至12.8% (2012年：14.3%)。眾多海外銷售地區當中，美洲及大洋洲地區為本集團帶來最多增益，於2013年分別錄得14.6%及29.8%的毛利率。

高節能產品政府補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高節能產品政府補助人民幣206.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20.8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為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所收取的總收入的一部分。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6.2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或39.5%，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至人民幣722.0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7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或1.4%。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i)銷售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增加；及(ii)對廢舊家電的回收利用的新開支。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顯著增加人民幣124.1百萬元或43.1%至人民幣412.1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88.0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內(i)行政人員相關的薪金、福利及社會保險費用；(ii)檢驗及鑒定費用；及(iii)租金攤銷增加。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有關2011年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及客戶所授出購股權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人民幣19.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6.1百萬元)。該非現金開支於年內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或26.1%。

研究及開發成本

年內，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增加10.4%或人民幣8百萬元至人民幣85.0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77.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已增強其研發團隊並於核心部件的生產設施內成立新的研發單位而令研發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為營業外支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223.5%至人民幣11.0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3年，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或30.6%至人民幣18.8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調整已變現外匯收益。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虧損

銅是本集團生產本集團空調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貨成本約27.3%。因此，本集團受銅價格及供應的波動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於過往訂立若干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的成本。於2013年首六個月，銅期貨合約的價格大幅波動及於期內大幅下跌，範圍介乎16%至18%(附註)。

於2013年，由於銅遠期合約的價格波幅高於本集團所產生的平均銅成本及本集團的實際銅消費波幅，本集團就銅遠期合約確認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6.3百萬元(2012年：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結算所有銅遠期合約及概無銅遠期合約尚未平倉。

附註：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網站(<http://www.shfe.com.cn/>)所公佈的多個月銅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及衍生金融工具涉及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0.7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42.2百萬元)，乃因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利好本集團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透過獲得銀行貸款、貼現部分應收客戶票據予金融機構及發行企業債券撥付所需營運資金。於呈報期內，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之中期票據，作一般營運用途。於2013年末，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券(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190.6百萬元。透過於中國及香港取得的銀行貸款組合的有效重新安排，本集團可減少其資金成本。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44.3百萬元或16.9%至人民幣217.6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61.9百萬元)。

稅項

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被遞延稅項費用減少所抵銷，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費用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或14.9%至人民幣43.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37.7百萬元)。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214.4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98.5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5.9百萬元或117.7%。由於本集團純利於呈報期內增加，故本集團的純利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高至2.3%(2012年：1.1%)。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非流動資產	1,872.8	1,421.2	+451.6	+31.8
流動資產	10,176.6	8,974.5	+1,202.1	+13.4
流動負債	8,693.7	7,604.2	+1,089.5	+14.3
非流動負債	385.8	55.3	+330.5	+597.6
資產淨額	<u>2,969.9</u>	<u>2,736.2</u>	<u>+233.7</u>	+8.5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1,653.7百萬元或15.9%至人民幣12,049.4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95.7百萬元)。增加主要來自流動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170.0百萬元)；以及非流動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460.9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9,079.5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7,659.5百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420.0百萬元或18.5%。期內主要負債增加，其中包括流動負債，比如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497.3百萬元)，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增加人民幣427.5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比如長期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72.2百萬元)及中期票據(包括應計利息，增加人民幣154.6百萬元)。本集團亦已於年內償還短期票據及減少綜合負債總額人民幣805.8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純利，本集團於2013年末的資產淨值增加8.5%或人民幣233.7百萬元至人民幣2,969.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736.2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旨在獲取充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使其保持順暢運作。本集團亦將採用期限不同的各種權益及債務工具以於香港或中國資本及金融市場獲取資金，從而達致該等目標。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財務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總部以進行有效分配。本集團亦動用中國及香港各金融機構提供的不同銀行服務及產品以促進其現金管理及財資活動。

在本集團財務部及資金部的協助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況及本集團實施資金及財庫政策的需求。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176.6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8,974.5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693.7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7,604.2百萬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由2012年末的人民幣1,370.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末的人民幣1,48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6百萬元或8.2%。雖然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增長較快，流動比率於2013年12月31日仍維持在1.2倍。

本集團的空調業務面臨一定程度的季節性波動。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包括銷售、生產、營運資金及營運現金流)與季節性因素密切相關。每年夏季空調通常需求較旺。為便於國內旺季前生產及滿足海外訂單，本集團一般在每年中旬及年末，面對資金的需求短暫較高。

近年來，本集團已就垂直整合作出多項投資。因此，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從銀行尋求與項目期相符的限期較長的債券及借貸。

於2013年，本集團透過取得銀行貸款及發行債券為其業務營運取得資金。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動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0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2百萬元(2012年：分別為人民幣1,521.1百萬元及零)。短期貸款增加人民幣1,497.3百萬元或98.4%，而長期借貸乃本年度新提取。銀行貸款乃用作營運資金，大部分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借入及償還。於2013年5月，本集團亦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長期債券約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對比資產總額計算)增加至27.8%(2012年：22.4%)，原因為本集團借貸總額的增長速度相對較快。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取得以外幣計值且貸款利率較低的銀行貸款重組其借貸。本集團使用長期及短期借貸，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組合的債務融資以撥付其業務營運。因此，於2013年，本集團有效削減融資成本16.9%或人民幣44.3百萬元。按利息覆蓋比率計算，本集團支付融資成本的能力於呈報期內有所上升。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大幅提高其純利及減少其融資成本，故本集團的利息覆蓋比率由2012年同期的1.5倍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倍。

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及衍生金融工具對沖部分可能出現的外幣波動風險。於2013年年末，本集團就該等外幣金融工具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淨額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31.9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已發行股份為8,434,178,000股，及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純利，於2013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增加至人民幣2,969.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736.2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呈報期內及2013年末，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現金流量	554.2	522.9
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	(872.4)	662.0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318.2)	1,184.9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599.8)	(263.8)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750.7	(546.5)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67.3)	374.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756.6	923.9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554.2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522.9百萬元)。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債券撥付其營運資金。於年內，本集團增加營運資本要求，特別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減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款項。透過向銀行貼現部分應收票據，本集團取得營運資金，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合共人民幣318.2百萬元(2012年：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84.9百萬元)。本集團亦於年內自銀行及發行中期票據人民幣150百萬元中籌得借貸淨額人民幣1,619.5百萬元。因此，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為人民幣750.7百萬元(2012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46.5百萬元)。所產生的部分現金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年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亦將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599.8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63.8百萬元)用於投資活動，包括購買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以供本集團於未來擴充業務及發展。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現金結餘減少人民幣167.3百萬元(2012年：淨現金流入人民幣374.6百萬元)，而於2013年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為人民幣756.6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923.9百萬元)。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款項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志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志高香港」)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志高集團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志高香港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8百萬元收購志高集團控股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廣東志高科創銅

業有限公司(「科創銅業」)的全部股本權益。完成有關交易須待(其中包括)達成相關中國法律項下有關股權轉讓安排的必要法律程序後，方可作實。

科創銅業註冊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銅產品業務的實體。於2013年2月20日，科創銅業的主要資產為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尚未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收購科創銅業將(i)有助本集團在生產線上進一步垂直一體化及在空調行業保持領先地位；(ii)確保本集團之核心原材料及部件供應穩定及推動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及(iii)給予本集團在生產成本及過程控制並進而提升其營運效益方面之空間。

上述收購已於2013年4月完成，而科創銅業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開展業務。

除上文所述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111.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946.9百萬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44.8%之銷售乃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而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則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此可能承受外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及衍生金融工具，而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於呈報期內的波動有限，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於呈報期內及呈報期末時，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此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為輕微。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若干銅期貨合約(淨結算)，以對沖有關銅價波動的部分風險以及密切監控銅的市價走勢。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銅期貨合約。

除本集團訂立的銅期貨合約、外幣遠期合約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其他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外幣及銅價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作進一步對沖。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提撥準備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8.9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本集團預期資本承擔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外部融資撥付。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13,802名僱員(2012年：14,06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釐訂。薪酬組合會每年進行審閱。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保障福利，包括醫療、膳食津貼、教育津貼及住房等。

為吸引、鼓勵及留聘才幹卓越之員工，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均有權參與該計劃。

展望及未來計劃

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於1994年成立。2014年標誌著志高成立20週年，且管理層認為2014年將開啟本集團日後發展的新紀元。

展望2014年，新興市場的經濟放緩及人民幣的近期波動將為空調行業的前景帶來些許不確定因素。然而，人民幣可能會貶值及材料成本下降將有利於空調出口及提高利潤率。就國內銷售而言，由於對產品升級及新住宅落成量的持續需求，預期來年空調銷售額將保持穩定增長。

於2013年，受益於穩定漸進策略，本集團不僅鞏固其銷售量，亦提高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以及提升其產能。管理層亦認為智能家電為日後趨勢及將成為本集團來年業務發展的重心。本集團成立業內最佳及富於創造力之研發團隊以及完整的一體化生產設備，將充分利用該等競爭優勢以進一步提升其日後的業務經營。本集團之主要計劃包括：

- **加強「iCongo雲空調」的銷售**

「iCongo雲空調」為將先進智能技術與空調相結合的革新空調產品。「iCongo雲空調」已自2012年初投放市場並受到客戶的高度評價。於2014年，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推廣該高端產品及增加其銷售。

- **提高商用空調銷量**

本集團的商用空調於2013年取得驕人成績。管理層認為商用空調產品的市場廣闊。憑藉新生產設施及志高牌商用空調產品人氣漸旺，本集團將於商用銷售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及預計增加該業務分部的銷售比例。

- **推出自有壓縮機**

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其空調產品內安裝其自製壓縮機。壓縮機為空調內先進部件之一，利潤率相對較高。管理層預期自製壓縮機將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及提高盈利能力。

- **發展終端及移動銷售**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分銷渠道之成效。為減少不必要環節及優化其分銷層次，本集團計劃發展終端銷售策略，旨在向終端客戶出售空調產品。管理層認為，除現有分銷渠道外，終端銷售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加快市場信息於各環節間的傳播。管理層亦認為，移動設備已成為人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計劃利用移動銷售推廣產品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預期，該等營銷策略將需成立一個高效的銷售團隊，但不會涉及大量資本開支。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2年：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2014年3月31日起，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其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條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興浩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董事會主席負責讓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管理董事會事務。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策略。

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空調行業具有超過20年經驗。董事認為李先生為領導董事會的優秀領導人，而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大而貫徹的領導，故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屬有利。

董事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並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就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作任何修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身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孝思先生、張小明先生及萬君初先生組成。傅孝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得知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少於25%股份乃公眾持有，故公眾持股量為足夠。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官方網站(www.china-chigo.com)及本公司於亞洲投資專訊的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chigo/index.htm)。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在上述網站及網頁。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熱誠投入和辛勤工作，同時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於本期間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鄭祖義

香港，2014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鄭祖義、丁小江及黃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